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通知的要求，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向 2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752,2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98 元，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0.48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 4,200 万元，扣除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57,999,990.48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 0901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经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商议，依据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4 年 1 月，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131080740018010055029	活期	0
合计			0

三、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股份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 年：54,200.02 2014 年：14,676.01 2015 年： 1,12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序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	募集后承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	募集后承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		

号	项目	项目	诺投资金 额	诺投资金 额	金额	诺投资金 额	诺投资金 额	金额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 目：										
1	支付购买 新奥控股 所持新能 矿业的部分 股权的对价	支付购买 新奥控股 所持新能 矿业的部分 股权的对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不适用
2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不适用
3	手续费	手续费		0.23	0.23		0.23	0.23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 专户存款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 专户存款 利息收入		-64.53	-64.53		-64.53	-64.53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4,135.70	54,135.70	50,000.00	54,135.70	54,135.70	0.00	
5	补充流动 资金（如 有）	补充流动 资金（如 有）		15,864.30	15,864.30		15,864.30	15,864.3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调整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情况。

八、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重组报告书中有关募集资金用途规定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用于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部分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4 年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738.02 万元，2015 年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23.97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864.3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1080740018010055029）余额为 1,262,738.47 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和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募集资金承诺购买资产项目已完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将存储余额 1,262,738.4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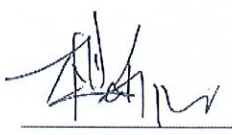
经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商议，依据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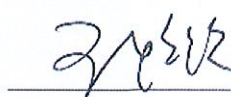
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新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济云


王欣欣

